

五河县光电产业园项目答疑澄清公告

BB2024WHGCZ0351

各潜在投标人：

一、现将各潜在投标人对本“五河县光电产业园项目”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疑问，回复如下：

1、由于主体库偶尔会出现不稳定的情况，请问是否可以将招标文件第 12 页中的(1)-(3)所说的资料不上传主体库，全部上传以 Word 或 PDF 形式导入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相应节点中？请问招标文件第 10 页“投标人信用”仅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承诺书中做出承诺即可(投标承诺书第 6 条)？不需要再重复提供网站中的查询截图？

回复：（1）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2）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之日本单位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图，信用查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投标人信用”。

2、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第 7.5 条关于工期延误相关条款，合同条款未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违约金上限。（五河县近期类似招标项目中均有具体约定）能否增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金额 5%”。

回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修改为：合同价款的 10%。

3、投标文件格式中需填写的标段名称用“/”表示，是否予以认可？

回复：予以认可。

4、招标文件 P4 --P5 招标公告中，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竣工验收报告（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盖公章）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证明。关于业绩需要提供的竣工资料要求为竣工验收报告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证明。不同地区的竣工验收资料名称不同，如四方盖章的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证明书，请问能体现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盖公章的竣工验收材料是否均予认可？

回复：予以认可。

5、由行业主管部门盖章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等，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证明材料？

回复：属于。

6、招标文件 P99 “九、其他资料：1、上传投标文件之日本单位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图”，因本项目无信用评价等级要求，是否无需提供信用查询结果截图？

回复：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之日本单位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图，信用查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投标人信用”。

7、请问若为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和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外由双方共同填写盖章外，其他资料，例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是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回复：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各方盖章、签章（签字）；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盖章、签章（签字），牵头人盖章、签章（签字）即有效，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

8、投标报价要求：（1）政策性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应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文件和合同约定调整。（2）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3）材料价格调整：按照地方规定，调整材料范围、调整额度、调整比例。请明确参考具体文件。

回复：本项目市场价格波动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具体详见合同约定内容。

9、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请明确工程量是否可以调整，是否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回复：不可调整，按合同约定执行。

10、招标文件 P35 页“3.2.12.4 材料价格调整：按照地方规定的材料调整范围、调整额度、调整比例进行调整。3.2.12.5 政策性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应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文件和合同约定调整”，但是 P87 页“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这两处关于材料调差的条款有矛盾，请问以哪处为准？

回复：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本项目市场价格波动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11、我公司为响应国家社保属地化政策，确保员工能够享受当地的社会福利，自 2018 年 1 月以来，我公司将员工社保实施属地化管理，由投标人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缴纳的社保，是否予以认可？

回复：予以认可。

12、招标文件中有 4 处提到了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4 处的评审点和顺序都不相同，请明确以哪处为准？ 第 1 处：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 第一阶段：技术标评审中“二、技术标详细评审”中“（1）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评审要求和顺序； 第 2 处：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 表三、技术标详细评审表中的评审内容及要求； 第 3 处：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 表四、评分表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第 4 处：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八、施工组织设计。

回复：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中内容的先后顺序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依据各评审要求自行编制。

13、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八、施工组织设计 1.1 条标书内容及排版（各类图表除外）：统一使用 A4 幅面，字形、字体一律采用 3 号宋体，黑色，1.5 倍行距。请问施工组织设计中表格内的文字是否可以不采用“字形、字体一律采用 3 号宋体，黑色，1.5 倍行距”？

回复：可以不采用，投标人自行编制。

14、本项目工期延误处罚上限为多少？

回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15、是否需要提供含有软件格式为 18bxj 的软件版预算价的光盘？

回复：投标人无需提供。

16、土建：员工宿舍地上（土建）装饰装修的垂直运输费用和超高降效费用，缺项，请核对。

回复：总承包项目只计取一次垂直运输和超高降效费用。

17、是否可以提供本项目的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横），以便投标人核算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回复：本项目控制价文件已提供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纵），投标人自行核算。

18、A-2#土建工程中刚吊车梁、钢轨综合单价严重偏低，市场价均在 9000 元/吨，请予以调整（其他楼栋类似）。

回复：经复核无误，按清单控制价执行。

19、A-2#土建工程中小型构件综合单价仅 796.73 元/t，严重偏低，是否有误？请予以调整。（其他楼栋类似）

回复：已复核，以此次发布的答疑澄清公告附件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20、员工宿舍楼（地上）：成品预制 ALC 墙板工程量出现重大误差。经复核：200mm 厚预制 ALC 墙板工程量为 15586.12 平方米；100mm 厚预制 ALC 墙板工程量为 505.66 平方米；而清单工程量 200mm 厚预制 ALC 墙板工程量为 2906.36 平方米；100mm 厚预制 ALC 墙板工程量为 0 平方米（清单漏项）。清单编制可能将墙板体积错算为面积，请复核。

回复：已复核，以此次发布的答疑澄清公告附件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21、员工宿舍楼建筑说明中图纸标注的总建筑面积为 40382.39 平方米，仅为地上建筑面积（不含地下室建筑面积）；而清单工程量为 35946.1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4436.23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40382.39 平方米（清单编制把 40382.39 平方米当成总建筑面积了）。经复核：地上建筑面积为 40814.68 平方米（清单地上建筑面积少 $40814.68 - 35946.16 = 4868.52$ 平方米）；导致建筑垂直运输费计算错误，请复核。

回复：已复核，以此次发布的答疑澄清公告附件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22、经复核：员工宿舍楼超高施工增加费工程量为 23235.01 平方米，而清单工程量为 12580.67 平方米（少算 1 栋员工宿舍），清单工程量少 10654.34 平方米，导致超高施工增加费计算错误，请复核。

回复：已复核，以此次发布的答疑澄清公告附件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23、员工宿舍楼（框剪结构；15 层；檐口高度 57.90m）清单漏项装饰垂直运输费和装饰超高施工增加费，请复核。

回复：总承包项目只计取一次垂直运输和超高降效费用。

24、可否提供本项目的地勘报告？

回复：投标人根据已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投标文件。

25、基坑支护图纸中，A 型厂房只有 A-4#、A-5#、A-6#、A-7#、A-11#支护图纸，其余 A 型厂房支护图纸缺失。B 型厂房只有 B-4#、B-5#、B-6#、B-7#、B-8#、B-9#支护图纸，其余 B 型厂房支护图纸缺失。C 型厂房支护图纸缺失。可否提供？

回复：其他厂房无需支护。

26、厂房预制构件拆分图中，预制构件尺寸明显偏大，不利于预制构件运输和吊装，此处是否需二次拆分，如需要，可否提供细化的预制构件拆分图？

回复：由厂家二次深化，此图仅表示预制板范围。

27、原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1. 投标人要求 （2）业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单项合同金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10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现修改为：“（2）业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单项合同金额 35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18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28、原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2. 项目经理要求 （2）业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委任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经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10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现修改为：“（2）业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委任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经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 35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18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29、原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表四、评分表 企业业绩和信誉及实力：“2、企业信誉 （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过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施工企业”或“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称号的得 8 分，满分 8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证书或颁奖文件扫描件。”

现修改为：“（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先进）建筑业企业或优秀（先进）施工企业（具体荣誉称号以实际颁发的奖项名称为准，关于优秀企业的荣誉表彰均予以认可）荣誉称号的，地市级的得 4 分；省级及以上的得 8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不累计得分，仅计一次，以最高荣誉计算。）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证书或颁奖文件扫描件。”

30、原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表四、评分表拟任项目经理业绩：“3、项目经理资历：拟任项目经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5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现修改为：“3、项目经理资历：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5 分；具有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31、原招标文件预算、招标控制价：75963.354818 万元，现修改为：76120.56588 万元，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文件以此次发布的答疑澄清公告附件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32、原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转账方式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9 时 00 分，现延期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人在线提出澄清（疑问、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4 日 17 时前，现修改为 2024 年 5 月 11 日 17 时前。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17 时前，现修改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 17 时前。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给各投标单位带来工作上的不便，敬请谅解。

五河县振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兴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7 日